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赣市府办字〔2017〕70号

---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赣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一)至2025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

(二)根据我市实际,确定兴国县、瑞金市(省直管试点县)为试点先行先改,2020年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其他县(市、区)2025年前完成改革任务。

###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一)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强化规划引导,鼓励各地统筹整合水利、发改、国土、农发办、农业、烟草等涉及农田水利项目建设资金,以灌区为单元逐个销号,加快农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改造。建立各级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改革积极性高、成效好的地区倾斜。2017年,各县(市、区)要选择1—2个农田灌排工程设施较完善的灌区开展试点,探索总结经验后再全面铺开。〔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二)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2017年开始，加快完善大中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试点县(市、区)在2020年以前、其他县(市、区)在2025年以前，大中型灌区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产权分界点全部设置计量设施；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灌溉模式、供水条件、管理方式等细化计量单元，合理设置计量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三)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管理。2017年，以县为单位开展农业用水量调查，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初步确定农业用水总量。2018年，按照灌溉定额、灌溉面积和种植结构等，逐步把农业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灌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具体工程，实行总量控制。2019年开始，通过试点和推广，逐步明确水利工程水权和维修管护的责任主体。各地可通过指标文件、定额水票等简便易用方式明确水权，县(市、区)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水票节余水量或转入下年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四)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2018年，各县(市、区)要根据初步确定的农业用水总量，强化农业供水计划管理和调

度，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探索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管理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降低供水成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五）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大力推行水稻节水灌溉技术，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合理安排耕作和栽培，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大力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技术，发展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中耕除草、覆盖保墒等措施和技术，提高土壤吸纳和保持水分的能力。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促进农业节水增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农粮局、市果业局、市农机局〕

（六）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大力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终端用水管理。2017年，各县（市、区）要继续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农业灌溉用水、小型供水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2018年起，继续扶持一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农业灌溉专业化服务队伍，开展示范运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七）创新农田水利管护机制。深化农田水利设施创新运行管护机制，按照《赣州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

见》（赣市府发〔2014〕15号印发）要求，各县（市、区）在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任 务。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归属，将使用权、管理权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建立和完善稳定的水利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拓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管护融资渠道，通过财政奖补资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管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三、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一）分级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跨县（市、区）的灌区由市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县（市、区）确定，其他由各县（市、区）自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二）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

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三）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因素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等方面的作用，增强节水意识，促进农业节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 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一）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完善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和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价格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农业水价未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的，补贴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农业水价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以上的，重点对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进行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确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二）建立节水奖励机制。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

调整种植结构的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三）多渠道筹集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等资金，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农粮局、市果业局、市农机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经费，强化保障，并于每年6月、11月向市水利局报送进展情况，由市水利局汇总后报市政府，确保按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本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协调推进。市水利局要牵头组织好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市水利、财政、发改、物价、农粮、果业、农机等部门要加大对各县（市、区）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 强化协调配合。市县水利、财政、发改、物价、农粮、果业、农机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控、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举措，统筹推进改革工作。水利部门牵头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负责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和供水计量设施完善、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创新管理体制和终端用水管理等水价改革管理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分类水价、分档农业水价；财政部门积极统筹涉农项目资金，负责制定农业水价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农粮、果业、农机部门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和供水计量设施完善工作，负责推广节水技术和节水措施，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协助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转变农民用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争取社会各界和用水农户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理解和支持，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稳顺利实施。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4月12日印发

---

